

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2、2016 年 04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 2016 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6 年为控股子（孙）公司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州特种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北海银河城市科技产业运营有限公司合计 3.5 亿元人民币的银行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网上税费支付担保业务）的担保。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州特种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北海银河城市科技产业运营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5,200 万元、保函提供担保 2391.13 万元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320.1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9,911.28 万元，担保余额为 7,911.28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3.89%。

3、我们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审议程序，此等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内容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制度，在实施对外担保事项时，及时跟进担保业务进程，注重从整体上控制公司风险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截至目前，公司未有因对外担保事项而需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出现。

公司对外担保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有关规定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此页为《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董事意见》的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东红_____ 蒋大兴_____ 陈丽花_____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